



第三九四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时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伯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巴林	杜萨里先生
	巴西	阿莫林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斯达黎加	尼豪斯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加蓬	埃松格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日本	加贺美先生
	肯尼亚	马胡古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斯洛文尼亚	日博加尔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兰杰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1998/79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1998/106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海地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建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勒隆先生(海地)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吉鲁先生(加拿大)、拉腊因先生(智利)和基斯林格女士(委内瑞拉)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两份报告(S/1998/796 和 S/1998/1064)。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1998/1117,其中载有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1998/1003,其中载有 1998 年 10 月 27 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了 1998 年 10 月 22 日海地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就你主持十一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方式,向你致敬并表示最诚挚的祝贺。

海地局势再次要求我们延长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在目前情况下结束联合国驻留可能意味着丧失国际社会在本十年中对海地政治体制的投资,或有可能使之受到削弱。

然而,我们理解安理会某些成员对延长任务期限犹豫不决。由于各种原因,该特派团的任务延期超过了最初的预料。同时,我们请这些代表团理解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维持法制和民主体制的特殊意义。应该以这种理解并在这个范畴内解释国际和平与安全概念。安全理事会已几次表明,安理会对满足各区域的具体需要足够敏感,我们希望现在也是这样。

海地政府应充分理解它在目前困难情况下所负有的责任。海地领导人必须通过采取旨在解决该国政治危机的具体行动,对国际社会的各项努力表示承认。

阿根廷就其而言,通过参加联海民警团,仍坚定地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政治体制,阿根廷已派遣特种警察部队和民警分队民警参加联海民警团。

最后,我愿感谢秘书长,特别是他的特别代表朱利安·哈斯顿先生和同他一起工作的各位官员,在履行职责时不断展示其专业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智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延长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将履行《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认为,延长联海民警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是对海地人民和海地政府的需要作出的适当回应。同时,它也表达了联合国对其一个会员国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我国是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的一个成员,令我国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成员都支持这项我们认为有利于海地人民的决议草案,并对普雷瓦尔总统提出的明确请求作出回应。我们也十分珍惜丰富该决议草案的各种贡献和有关代表团在谈判中表现出的灵活性。

海地境内的和解任务仍未完成。我们知道,海地各政治角色特别是海地当局仍需再接再厉,以解决该国的严重政治危机。在这方面,海地人民负有无法回避的直接责任。国际社会发挥支持此类努力的作用,应继续作出贡献,不应在此时抛弃海地人民。

司法改革应克服有悖于法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缺点。这方面的任务十分庞大,不仅含括司法体制和司法程序,而且还包括设计尊重适当程序原则等基本司法原则的司法制度。该任务还包括监狱系统的适当待遇,我们在决议草案案文中就可以看到这一点。我们欢迎海地当局特别是法律和司法改革筹备委员会朝此方向采取的各项步骤,我们敦促它们继续走这条道路。国际社会在这个领域的持久支持同其它领域一样必不可少。

我们欢迎海地国家警察近几个月来取得的进展,正如独立人士所承认的那样,其专业体制目前已得到公民的尊重,这就是取得进展的反映。我们在这种进展中看到,我们已接近联海民警团工作的基本目标,即使海地拥有具有效力和尊重人权的警察。

最后,我要代表我国向联海民警团工作人员和为其组建作出贡献的 11 个国家,以及秘书长代表表示感谢。我们敦促他们继续努力实现联海民警团的各项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吉鲁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要首先转达米歇尔·杜瓦利埃大使的遗憾,他今天不幸未能与会。

今天我很高兴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延长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现

行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时发言。

安全理事会延长联海民警团任务期限进一步非常具体地证明国际社会对海地的持久承诺。我可以证明,加拿大将继续对联海民警团作出同样水平的贡献。根据我们的双边技术援助方案,这只警察分队已同许多其他加拿大专家一起被派往海地。

加拿大支持海地人民和政府努力巩固民主和加强法制。我们欢迎海地国家警察特别在尊重个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在海地司法制度改革方面尤为如此。

加拿大仍然对没有关于总理、内阁和政府方案的协议及这对海地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的消极影响深感关切。这个进程充分按照海地的民主意愿和法治迅速完成是十分重要的。

还十分重要的是,海地人民很快能够按照该国《宪法》通过自由、诚实和透明的选举充分表达其意愿。

我们认为,同我们的伙伴一起思考如果继续加强海地国家警察并且更广泛地说,在联海民警团之后的海地司法制度是及时的。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决议草案鼓励这个进程的开展,并将导致秘书长关于可行过渡的建议。我们期待同所有有关当事方继续这个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根据第一条所确定的本组织的根本宗旨,这是一项主动和全面而从来不是被动或有限的责任,因为它指出联合国应采取有效集体行动以防止并消除对和平的威胁。

这种宪章根据足以说明安全理事会为了促进缔造和平而授权采取多专业行动是有道理的。然而,经验和现实本身促成这种新的维持和平概念,这个概念今天是安理会在执行其根据《宪章》的主要责任中逐渐确定的一套丰富的价值观念的组成部分。

国际社会所汲取的教训,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冲突中汲取的教训,促使联合国从辅助和推动经济和社会问题解决办法的更广泛的角度处理这些局势,这些经济和社会问题是多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的根源。

海地局势是保障和缔造和平从而防止冲突和不稳定重新出现方面需要有国际上组织的参与的清楚实例。我们都知道有关海地人的发展的统计数字:预期寿命为 54 岁;识字率为百分之四十四;入学率为百分之三十九;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为人均 896 美元。这些冷酷但引入注目的数字向我们表明,有充分理由说明国际社会有义务继续全面地协助海地人民几年来为促进一个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模式而一直进行的值得赞扬的努力。

在这方面,联合国在海地的使用超出了简单传统的发展援助概念。它的作用是保证和促进建立和巩固有效率和民主的司法安全机构,这些机构可发展成一种稳定因素,它保证将不会倒退而且专制主义和分裂——当我们注意到海地政治领导人中的一些人缺乏意愿时,这种可能性会变成可憎现实——将不在社会中重新出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指出这个机构正在该国做出的重要工作,以及它十分有助于保证和促进建立和巩固国家警察和司法机构作为受托保证海地人民和解所需的司法安全的专业民主机构。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该报告还向我们表明联合国所有组织和专门机构必须在多学科、协调和综合的基础上提供积极合作,以开展缔造和平的重大努力,建立起有效率的民主机构以及公正、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出于这种理由,哥斯达黎加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联合阐明的立场,支持按照秘书长报告所述条件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因此,我们将对我们面前

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荣幸成为共同提案国。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根据秘书长最新报告对目前海地局势的清楚评估,审议将联海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和行动概念再延长一年。

正如我的哥斯达黎加同事已提到的——而且正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有其它国家在厄瓜多尔大使的信中所表示的巴西期待安全理事会今天积极回应普雷瓦尔总统最近向秘书长发出的呼吁,要求联合国继续与海地合作以加强其国家警察并协助该国政府建立充分有效的司法制度。

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所述,尽管联海民警团自一年前设立以来取得了重要进展,但还不能不重视海地和平的巩固。的确,海地警察部队尚不能自我维持,而且面临新的安全挑战。此外,对于巩固民主至关重要的司法改革令人遗憾地拖延了。1997年6月便开始的政治僵局继续破坏国家机构并妨碍进行改革,这些改革旨在解决该国所面临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海民警团任务期限的延长是预防性战略的组成部分,这种战略必须包括其它方面,尤其是对海地重建和发展的经济援助。

我愿满意地提及联合国系统一些机构已在海地开展了实质性活动。联海民警团延长的任务期限可提供机会,将该特派团逐步移交其它机构。这种过渡过去成功完成过,如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情况。

在这方面,我希望强调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第8段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制订支持海地经济复兴和重建的长期方案做出贡献。这是安理会重振《宪章》第六十五条的微弱——但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创新性——的步骤,秘书长称该条款为搁置不用的并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有关预防冲突的部分提到了这项条款。

再次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可使海地以及整个系统受益。我认为,它实际上也适用于其它领域,特别是我们在联合国所称的冲突后缔造和平。我们确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能为今后海地和其它国家的利益胜任这项邀请中所包含的挑战。

马胡古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继续在海地进行出色的工作。它所协助的海地国家警察继续取得进展,尽管存在一些我们希望最终将得到解决的问题。然而,海地局势的特点是使国家陷于瘫痪的政治机构危机。这种危机的突出表现是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没有一名总理。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在他关于海地民警特派团工作的最近报告中所作的以下估价: 民主的加强继续受到上述现实的妨碍。这是问题的核心。

因此,我们支持在我们面前的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6 段中的强烈呼吁,敦促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履行其责任,以宽容和妥协的精神紧急谈判以结束这场危机。我们毫不怀疑,这是解决这个危机的关键。因此,同样适当的是,本决议草案正确地把海地的民族和解和重建的最终责任归之于海地人自己。

我们尽力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分析海地问题,但我们发现我们所讨论的问题越来越象是海地的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我们承认,海地的局势是复杂的并认识到,国际上的关心对它的生存具有关键性。因此,国际上各方的继续参与是不可缺少的。

在这方面,我想热烈赞扬由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组成的海地之友小组继续为海地人民和政府提供扎实的援助。然而,这种注意现在可能需要越来越多地集中于发展活动。我们去年感到把重点从维持和平过渡到警察保安是适当和必要的。现在需要将参与和援助海地的机制从警察保安转为更多地强调缔造和平。

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第 23 至 25 段中说明的、围绕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组织的现有结构是很适当的。我们同意秘书长的以下评价: 海地确是联合国各机构有效而经济地协同工作的一个出色范例。我们可能需要进一步探讨如何真正巩固这种出色工作的成果。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充分地为这种作法指出

了方向。草案适当地强调了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肯定地表明,应通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特别是开发计划署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乃至所有国家来审议今后的国际援助。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将联海民警团的任务延期一年的建议。我们需要建立一种不同的机制,以便能够牢靠地过渡到围绕开发计划署组织的缔造和平活动。由于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内部问题继续顽固地存在,我们支持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所表达的意图,即要求秘书长提出关于有效地过渡到向海地提供其它形式援助的建议。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本决议草案。

最后,我们还希望,在为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以至其它非洲问题而寻求适当的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机制时,我们能表现出我们在继续促进安理会通过联海民警团关心和突出海地时所表现出的精力。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一年前,葡萄牙是安理会面前的关于组成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海地仍然存在着严重的问题,需要联合国继续提供援助。我们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暴力和动乱的继续、困难的经济状况、高失业率、生活费用的上涨,以及海地的变革步伐缓慢。

此外,原定本月举行的议会和地方选举推迟了,这拖延了目前的政治僵局。这种僵局的重大影响是削弱公众对当局解决该国面临的紧迫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意愿的信心。我们强烈呼吁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以宽容和妥协精神紧急开始通过谈判解决危机。

今后的任务对巩固民主和国家重建是极其重要的。因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提供全面和持续的长期援助是至关重要的。

持续的承诺,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和其它联合国机构的承诺是必要的,以促进成功的和可持续的发展,作为该国政治稳定的基础。我们想帮助海地人建立一个民主和进步成为现实的国家。只有确保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才能实现这个目标。

联合国活动,特别是联海民警团在海地的继续存在通过协助海地政府组成一支遵守法律并能够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的民警部队而证明是该国向民主过渡的重要因素。秘书长在最近一份报告中强调,海地国家警察尚未达到为成功地应付日常活动中的各种问题所需要的专业水平。事实上,一支能够自我维持和充分发挥职能的警察部队对确保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及在海地恢复经济和加强民主是不可缺少的。

我们认为,根据普雷瓦尔总统最近的要求保持联合国在海地的驻留是至关重要的。确实,联合国应继续帮助海地政府使其警察部队专业化。我们敦促海地当局继续努力组成一支尊重法律的民警部队,并继续努力恢复海地的司法和刑法制度。

基于这些理由,葡萄牙将投票赞成今天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杜特里奥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法国代表团支持我们将要进行表决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将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

我们出于以下理由坚定地支持这一延长。

在秘书长代表哈斯顿先生——在此我们想再次赞扬他的才干和办事的彻底性——的推动下,联海民警团在实地取得了重大技术成果。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成果至今仍然是不完全的。应该保持这些成果,以及国际社会几年来在海地所作的投资。

海地国家警察今天是可以承担其任务的国家机构之一。联海民警团的存在,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行动在仍然脆弱的政治条件下是防止仍然可能出现的挫折的重要抗衡力量。潜在的危险来自毒品贸易的扩大,侵犯人权的可能性,或某一个政治派别重新控制警察的企图。

法国赞成一些国家提出的意见,即安理会应结束联海民警团的活动,把管理该团的工作交给另一个架构。但是,这一过渡显然必须是有组织的和按步骤进行的,以免损害迄今所取得的成果。我们不能损害海地已经作出的加强海地机构的努力,

因此应坚持务实的方针。

我们欢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明确要求秘书长,从 1999 年中开始提出建立机制取代联海民警团的建议。

为了使联海民警团能在明年完成使命和建立由联合国驻海地其他机构支持的援助机制,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对政府官员和海地政治领导人们的呼吁,希望他们停止他们无益的争论,为目前的政治危机找出一个解决办法。这方面我们只能感到惋惜的是,海地政治进程受阻继续妨碍建立一项真正的发展政策,削弱海地的行政管理,阻止一个真正权力分散的进程的开始,放慢结构改革的实施,而这些都是不可缺少的。

弗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同意海地继续急需国际社会的援助——首先是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重新站立起来,克服海地长期的社会经济危机。同时我们要再次强调,克服这场危机首先靠海地人自己,靠这一加勒比国家的领导,靠仔细选择目标的改革努力,用建设性对话的办法解决海地国内的政治局势。

海地局势从一开始就不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现在更是如此。我们面前是一个典型的局势——一个缺乏民主传统的社会的困难过渡——这一过渡因长期的社会经济困难和普遍的贫穷而变得更加困难。我们看不出这个国家的局势同许多发展中国家有何不同,那些国家在建立民主、经济发展和打击犯罪活动泛滥时也遭遇棘手的问题。

我们也理解在联合国积极参与下建立一支新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的重要性,虽然即使一支杰出的警察部队也不能代替一个国家正常运作所需要的所有其他机构的工作。

我们看到,在它加强专业训练的长期进程中,海地国家警察仍将需要国际援助。我们设想,这种援助将由感兴趣的国家和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联合国也必须通过有关专门机构和方案,在这方面发挥进一步的作用。我们相信,它们定能很好

地接过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工作。

联合国和美洲国家联合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在为海地执法机构的职业化作出重要贡献。我们认为,还可以利用大会建立的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机构性经验,该检查团正在执行同培训海地国家警察的联合国特派团类似的任务。一句话,有许多办法可选。

至于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海地建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机制,这一办法早已过时。众所周知,部署第一个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是 5 年多前,在 1993 年 9 月。此后,该特派团在不同名称下几次被“最后一次”延长。1997 年 11 月,安全理事会再次同意保留联合国驻该国特派团,并将它第四次改名,这次改名为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而且第 1141(199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明确指出,特派团的任期

“以一次到 1998 年 11 月 30 日终了的一年期间为限”

而且

“海地国家警察如果需要进一步的国际援助,应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通过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并由有关的会员国加以提供”。

正是因为有此明确的谅解,俄罗斯当时才支持第 1141(1997)号决议,尽管它有各种保留。

一年已经过去,用这里的话说,我们又回到了老地方。我们曾有足够的时间把援助海地警察的任务移交给联合国专门机构,但现在却第五次要求安全理事会不顾它自己以前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处理世界各地危机局势方面显然有双重标准。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通过这份决议草案,再一次延长联合国海地维持和平行动,绝不能加强安理会的权威或者人们对安理会决定的信心。

我国代表团将无法支持安理会今天要表决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文件 S/1998/1117 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巴林、巴西、哥斯达黎加、法国、加蓬、冈比亚、日本、肯尼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无

弃权:中国、俄罗斯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3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212(1998)号决议。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沈国放先生(中国)联合国在海地的维和行动已进行了五年多,安理会也通过了许多决议,不断改变维和行动的名称并延长任期。

中国始终支持联合国向海地人民提供必要的帮助,对有关决议一直持赞同态度。我们仍然主张联合国应继续向海地人民提供援助,以帮助他们克服政治危机和进行经济重建。

前不久,中国常驻代表秦华孙大使重新访问了海地共和国。通过实地了解情况,我们认为,海地目前的局势一直保持比较平稳,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不构成任何威胁。在联海民警团的帮助下,海地国家警察的队伍建设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决议也强调经济重建是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主要任务。

在此情况下,中方主张应推动和鼓励有关的发展和金融机构在海地发挥主要作用,而不是继续将联海民警团的任期延长一年。中方理解建立一支高效、专业化的警察队伍对海地的重要性,同时也认为海地的稳定与发展不仅仅取决于警察队伍的建设,而且包括其它各个方面。只有恢复海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才能维持稳定,才能真正、持久地解决目前的困难。

我们注意到普雷瓦尔总统的函和秘书长的报告,也注意到“海地之友小组”的愿望。为寻求妥善解决这一问题,中方显示了很大的灵活性,建议适当延长联海民警团的任期,并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再决定下步行动。这既符合安理会在授权延

长有关维和行动的一般惯例,也照顾到海地及联海民警团的具体情况,特别是避免安理会在处理地区热点问题时采取双重标准。

令人遗憾的是中方的主要修正建议未能得到提案国的考虑和采纳,中国代表团不得不对现决议投弃权票。

中国承诺继续支持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以表明国际社会对海地和平进程和经济重建的关注与支持。我们希望海地目前的政治僵局能尽快打破,大选能顺利进行。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中方相信,海地人民将最终实现长治久安、繁荣发展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欢迎今天作出的将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决定。联合国申明它的承诺,它将通过联海民警团的有效培训和监督,继续帮助海地建立一支具有高度反应能力的可靠的警察部队。

正如本项关于联海民警团的决议指出的那样,我们仍然关注海地目前的政治僵局。我们将继续敦促海地人为该国眼前和长期的利益着想,解决他们的分歧。尽管存在各种政治障碍,但是在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方面已经取得显著的进展。

但是,我们的工作尚未完成。高级和中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培训。如果在适当的过渡机制建立之前并且在海地的民主还很脆弱的时候就过早撤出联海民警团,那么我们会损害到海地国家警察所取得的实际成就。过早撤离还会损及国际社会为维持海地仍还年轻的民主而作的努力。

我们必须建设性地利用这一任务期限所给予的时间。在今后几个月里,我们需要在维持和平框架之外建立一个可行的过渡机制,继续为海地国际警察的专业化提供支持。

我国政府赞扬曾经并且继续对联海民警团提供支助的所有各方,特别是秘书长的代表、联合王国朱利安·哈斯顿。我们赞扬他所作的宝贵贡献。我们认为,

这些贡献对于民警团的成功来说是极其重要的。我国政府仍然致力于联海民警团的成功,并将继续支持这项重要的使命。

1995年4月,联合国在恢复海地人民的宪法政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今天安全理事会表决,将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重申我们决心帮助海地人民为长久的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

安全理事会已结束它的表决程序。

我现在请海地代表发言。

勒隆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赞扬你在11月份担任这个重要机构的主席期间运用你的专门技巧,指导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称赞你的前任、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10月份出色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审议。

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对于巩固海地民主进程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安理会授权延长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不仅将使我国年轻的警察部队能够继续获益于国际社会对其专业化方面的协助,而且也将有助于保持迄今在建立海地民主和法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要代表海地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在海地问题上的理解和领导。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所有成员——以及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所作的不懈努力。

海地共和国总统勒内·普雷瓦尔先生在1998年10月22日致秘书长的信中曾强调指出,由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取得了非凡的进展;然而,今后仍需采取一些重大的步骤,而这要求国际社会继续给予帮助。在司法改革方面尤其如此,司法改革还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实施。

这项决议获得通过,使海地了解到,国际社会将会继续提供此种支持。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援助应促进实现切实而持久的发展,从而在法

律至上和尊重基本自由的情况下加强政治稳定。

海地目前正面临一场持续的体制危机,它正在考验各主要方面的政治意愿。我们意识到这一局势对海地人和国际社会来说,都是令人沮丧的。但是,民主制度要求我们不能强行实施一种实际上可能成为今后严重问题的根源的解决办法。目前正在开展认真的谈判。海地议会举行了一次届会,辩论这一问题,并在我国宪法范围内找到一个解决办法。

最后,我要感谢秘书长海地问题代表、联海民警团人员和各捐助国为巩固海地民主的进程提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海地代表所作的发言和他对我的前任和我所说的客气话。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2 时散会。